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核心技术人员张棣棣先生自愿放弃个人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以用于激励其他激励对象，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0 人调整为 12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5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 万股，份额不变。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关联董事许勇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5)。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7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 67.3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许勇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6)。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7)。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取消"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36,065.26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研发项目	44,245.57	44,245.57
2	面向汽车场景的新一代高速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819.69	61,819.6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6,065.26	136,065.26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6,065.26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研发项目	44,245.57	44,245.57
2	面向汽车场景的新一代高速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819.69	61,819.69
合计		106,065.26	106,065.26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